

第六章

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摘要

6.1 本章概述這份計劃提出的主要建議及工作重點。

(A) 加強調查和研究以進一步掌握吸毒情況

(a) 檔案室和學生調查(第 5.2 段)

6.2 應持續改善檔案室和學生調查。

(b) 更準確估算吸毒人口(第 5.3 段)

6.3 應展開進一步研究，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不同方法，找出適合香港情況的可行方法，並在適當時候應用。

(c) 研究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第 5.4 段)

6.4 應展開進一步研究，從定性方面了解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以及相應的服務需要。

(d) 輔助系統定性模組(第 5.5 段)

6.5 應致力開發和推出輔助系統的定性模組，以提供更多關於本港吸毒情況的資料。

(B) 及早辨識高危青少年並作出介入

(a) 學校和家長(第 5.6 至 5.8 段)

6.6 當局應繼續努力，推動家長、學校、教師和其他人士參與辨識高危學生，以便及早作出介入。

(b)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第 5.9 段)

6.7 若資源許可，應因應健康校園政策逐步推行，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配合全面強化的校園禁毒工作。

(c) 家庭醫生(第 5.10 段)

6.8 我們應推出更多醫護專業人員參與和合作計劃，推動醫生參與禁毒工作，並鼓勵有關方面就檢查、初步介入和轉介接受治療等，制訂臨床指引。

(d) 外展服務(第 5.11 至 5.13 段)

6.9 考慮到服務的需求，我們應進一步增強外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辨識和接觸邊緣青少年，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並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合作，轉介有需要的個案。

(e) 自願模式毒品測試服務(第 5.14 段)

6.10 應在多方面推廣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包括為本地學校制訂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作為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以及由衛生署探討為學生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的構思。如何為被辨識的吸毒者提供下游支援服務，值得小心考慮。

(C) 增加下游計劃的名額和服務的深度

(a) 濫藥者輔導中心(第 5.16 至 5.18 段)

6.11 濫藥者輔導中心應加強與社區內相關服務單位協作，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也應考慮如何能更集中力量，協助有需要或高危的人士。

6.12 濫藥者輔導中心應提供醫療支援服務，讓需要基本治療的吸毒者可以盡早獲得醫療服務。

6.13 考慮到服務需求，以及若資源許可，應進一步加強濫藥者輔導中心的人手，及／或增加全港中心的數目。

(b) 毒犯的更生(第 5.19 至 5.21 段)

6.14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當局增加了社署資助的社區支援服務隊和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的資源。我們應盡量善用加強服務，協助青少年毒犯。

6.15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推出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青少年毒犯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我們應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路向。

6.16 懲教署應繼續根據香港大學顧問小組的建議，以及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檢討所推行的戒毒所計劃。

(c)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第 5.22 至 5.25 段)

6.17 我們應密切監察服務需求，並探討方法，應付不斷轉變

的需求，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提供更多宿位。除服務名額外，我們也應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回應因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

6.18 當局會透過在發牌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繼續向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協助。如情況合適，應考慮增加牌照所訂名額，並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改善工程。當局應加強工作，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善用禁毒基金，以進行改善工程。

(d) 物質誤用診所(第 5.26 至 5.28 段)

6.19 醫管局應進一步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名額，並為禁毒機構前線人員提供更多支援，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服務需求。

6.20 應改善物質誤用診所提供服務的模式，以提高專科醫療服務的成效。

6.21 考慮到服務需要不斷演變，我們應進一步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名額，以及增強所提供的支援。

(e) 培訓禁毒工作者

私人執業醫生(第 5.29 段)

6.22 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課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以強化家庭醫生在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角色。視乎課程的評估結果，有關方面應更有系統地舉辦更多培訓課程。

社工(第 5.30 至 5.32 段)

6.23 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我們應為禁毒工作者開辦更精深

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長遠來說，應鼓勵具籌辦該等訓練課程經驗的機構，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

6.24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可考慮為屬下部門社工提供更多禁毒工作的培訓。此外，也可鼓勵員工參與其他由禁毒處／保安局開辦及／或資助的專門訓練課程。

6.25 可為課程策劃者及／或講師舉辦座談會或分享會，讓他們掌握吸毒情況的最新轉變和服務需求，以推動他們為本地的大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內容。

教師(第 5.33 至 5.34 段)

6.26 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開始，當局會加強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可能有吸毒問題的高危學生。

6.27 當局應建議大專院校在教育學位課程的內容涵蓋及／或加強禁毒的課題，並按老師的需求，設計相關的訓練課程，以加深他們對毒品的認識和提升他們的輔導技巧。

(f) 協助吸毒者重新融入社會

加強服務(第 5.36 段)

6.28 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應予加強。

社會支持(第 5.37 段)

6.29 為了促進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會通過“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的支持。

重返校園(第 5.38 至 5.40 段)

6.30 為協助已康復的青少年吸毒者重返校園，教育局及／或社署應(a)繼續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教育課程提供資助，並檢討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的不斷轉變的需求；(b)在考慮服務需求及加強羣育學校服務時，也應考慮戒毒康復學生的特別教育需要；以及(c)繼續協助康復學生重返正規學校。

家庭支援(第 5.41 段)

6.31 當局會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發展家庭網絡服務。

(D) 由不同界別／以不同模式提供連貫性的服務

(a) 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第 5.43 段)

6.32 我們應鼓勵和推動在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會議或在有需要時在專題會議上，討論與地區吸毒問題相關的事項，以期加強地區層面禁毒工作的跨專業協作。

(b) 濫藥者輔導中心與物質誤用診所的合作(第 5.44 至 5.45 段)

6.33 應透過定期會議和其他途徑，建立更正式的聯繫，以及保持緊密伙伴關係，以期在地區基礎上加強濫藥者輔導中心與物質誤用診所之間的合作。

6.34 合作網絡可由濫藥者輔導中心和物質誤用診所擴展至社區內其他相關機構，以便為吸毒者提供以人為本的全方位和連貫性醫療和社會服務。

(c) 其他跨專業合作形式(第 5.46 至 5.47 段)

6.35 應鼓勵其他可集結不同範疇專業人士合作的形式，並以務實的態度推動跨專業服務，以期在聯網基礎上制定適當的合作和地區聯繫模式。

(E) 持續改善服務(第 5.48 段)

6.36 禁毒處應透過持續進行統計和研究工作，密切監察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整步伐。社署和衛生署作為管制人員，應按情況需要，與受資助機構研討更新服務計劃和表現指標。

(F) 協調各方面的資源(第 5.49 至 5.51 段)

6.37 當局應確保資源獲適當分配，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檢討用於美沙酮治療計劃的資源，以及分配給香港戒毒會的資助，兩者都主要處理吸食鴉片類毒品人士。

6.38 當局應繼續審慎監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下游服務的需求，為有效和新形式的計劃尋求適當的撥款，以及鼓勵及支持非資助機構發展高質素的服務。

6.39 禁毒處會考慮特殊組別不斷轉變的需要，加強服務和提供資源，並鼓勵機構善用禁毒基金，舉辦旨在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服務的計劃。

(G) 與其他範疇的工作連貫互補

(a) 跨境吸毒及對外合作(第 5.53-5.54 段)

6.40 當局應與內地有關當局加強合作，打擊跨境吸毒問題。

(b) 研究(第 5.55 至 5.59 段)

6.41 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應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並盡可能鼓勵沒有受資助的中心自願採納這系統。

6.42 應針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和影響，鼓勵和支持作進一步研究，以期提供實證為本的支援，協助制訂禁毒政策及計劃。

6.43 另一個方向是進一步研究不同類別吸毒者可能的吸毒情況與服務需要，舉出的例子包括沒有就學或就業的青少年、年輕及有工作的成人及女性吸毒者。

(c) 執法(第 5.60 至 5.61 段)

6.44 再進一步推行建議前，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d) 預防教育及宣傳(第 5.62 至 5.63 段)

6.45 應持續推行禁毒宣傳和預防教育工作，改變大家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態度和觀念，鼓勵無毒青少年文化，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禁毒工作。

(H) 實施和監察

6.46 這個計劃為政府部門、服務機構和非政府機構訂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在中短期而言應依循的策略方針。要把這個計劃付諸實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各方必須羣策羣力。禁毒處

會繼續給予政策上的支援，以協助各項建議順利推展。如有關工作需要策略性的意見，則會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或其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請各機構及部門按這個計劃檢討目前的工作，並調整服務目的或目標(如有的話)，力求推陳出新，以滿足不同的服務需要。我們歡迎服務機構個別或與其他機構攜手合作，推行各項工作。

6.47 禁毒處將監察三年計劃的整體實施情況，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謹請禁毒界內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把因應三年計劃而推行的計劃及活動告知禁毒處，並就三年計劃的執行進度提供適時的回應。定期的資訊更新有助禁毒處、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在該三年內監察、按需要提出調較相關策略和工作方向的建議，以及準備下一個三年計劃。

6.48 除了監察計劃推行的進度外，我們會透過多方面的努力去評估成效。然而，吸毒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影響著多個層面如法律、保健、福利及保安。當局在某個範疇所作出的努力，與所得的成果，兩者的因果關係未必能容易確立，這點不用多說。我們須要考慮有關各方面的資料，在這方面，整體的毒品情況，以及能否達到已訂立的具體目標，都是有用的參考，我們就此擬備有關資料的清單（載於附件 XII）。